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经过认真审核后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召开、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公司董事会聘任邱向敏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的程序合法、有效。经审查，我们认为邱向敏先生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，同意聘任邱向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高德步

高 宏

张心灵

吕 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